**台州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编号：ZJJH-2022-132号

采购项目：垃圾处置清理及环境整治工程

采 购 人：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七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垃圾处置清理及环境整治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电子招投标）。

**一、项目编号：ZJJH-2022-132号**

**二、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服务期限** |
| 1 | 垃圾处置清理及环境整治工程 | 详见具体技术需求 | 1 | 项 | **115.5** | 一年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

注：采购依据：台财采确[2022]3530号。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时间：2022年07月19日至2022年8月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获取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售价（元）：0

5、**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6、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7、提示：**

**（1）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2）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3）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4）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注：在网上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400-881-7190**

**五、招标答疑会**

不组织。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年8月8日09:30（北京时间），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8月8日09:30（北京时间），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解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即2022年8月 8日 10:00前），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八、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相关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投标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所需的CA数字证书办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需使用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时间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3、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客户端下载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电子投标相关操作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superior）。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现阶段为电子交易试运行阶段，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同时提供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以U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和纸质投标文件（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按要求各自装袋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B幢1104），**请充分考虑快递运输所需的时间，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6、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有供应商发生解密异常时，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供应商的电子标书解密和备份标书解密均失败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 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相关注意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报名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正式注册入库，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5、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陆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

6、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一、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3968405892

联 系 人：王女士（受理质疑）

联系电话：0576-88810077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B幢1104

**（二）采购人**

名 称：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11813

联 系 人：徐先生（受理质疑）

联系电话：0576-88518797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

联 系 人：陈老师/李女士

监督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高新区纬一路66号

**（四）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五）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六）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1.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电子投标要求 |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8月 8 日09:3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
| 4 |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介质（U盘）存储形式按要求密封邮寄到指定地点或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422958747@qq.com，以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光盘或电子邮件（发送至422958747@qq.com）的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或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或失败后，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投标人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规定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  **提示：**  **1.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又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4.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5 | 开标说明 |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8月8日09:30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应交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
| 10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 11 | **纸质投标文件** | （1）为方便评审委员会评审，请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指商务与技术文件）一份给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本项非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自愿提供。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邮寄（送达）至以下地点，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收 件 人：吴女士（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6-88810077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B幢1104。  **（2）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2份；商务与技术文件2份；报价文件2份。**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5. 本采购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CA签章。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该费用中标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处理。

###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处理。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使用规则**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因现阶段为电子交易试运行阶段，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各供应商应同时制作以下内容：

1、电子加密标书（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相关操作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superior](https://service.zcygov.cn/" \l "/help/superior)，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传）。

2、电子备份标书一份（后缀名为“.bfbs”，以U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单独密封包装。

3、纸质投标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一份，密封包装。

**注：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有供应商发生解密异常时，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供应商的电子标书解密和备份标书解密均失败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4）；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5）；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6）；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7)；
8. 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3）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4）近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6）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技术力量、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表格：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4、投标报价**

（1）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2）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费用，投标总报价包括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包括人工工资、预计加班费用、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劳保用品费、保险等）、投入工具耗材费、装载费用、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管理费、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税收、利润、其他项目费、措施费、风险费、综合管理费和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3）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现阶段为电子交易试运行阶段，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标书，（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以U盘、光盘或邮件（发送至422958747@qq.com）等形式提供），并按要求装袋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B幢1104），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4）为方便评审委员会评审，请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指商务与技术文件）一份给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本项非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自愿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邮寄形式）到指定地点，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5）纸质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政采云平台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此为实质性条款）。**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3、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①电子加密标书（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传）。②电子备份标书 1 份（后缀名为“.bfbs”，以U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单独密封包装。③纸质投标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以纸质形式编制，装订成册：商务与技术文件共一份，封装成一袋。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本项非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自愿提供。**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

（3）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电子备份标书和纸质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5）项目如分标项，各标项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6）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被拒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同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以U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和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各自装袋密封后邮寄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将不予接收**。**

（2）若供应商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其电子备份标书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也将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如需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未准时参加线上开标的供应商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项目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项目到达开标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的指令后，各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在线解密加密标书，若有供应商发生解密异常时，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供应商的电子标书解密和备份标书解密均失败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进入下阶段评审。

4、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经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5、开启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公布报价文件得分、综合得分以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7、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1. **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1. **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过程中若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或线上询标澄清方式作出，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或超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在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前提下，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主要性能参数指标（打“▲”的）存在负偏离的。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未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或者非系统平台自身解密异常情况下电子加密标书和电子备份标书均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5.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一 |
| 商务与技术 | 90 |
| 价格 | 10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本项目投标报价（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费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费率）)×10%×100（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中小企业政策：

1．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简称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商务部分（30分）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2 | 类似业绩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承接过类似政府性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3 | 项目团队人员 |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卫保洁相关证书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资历、资格证书、人员数量、专业素质等情况综合打分：  人员资质专业、经验丰富，岗位安排合理全面的7.1-10分；  人员资质和经验一般，岗位安排一般的4.1-7分；  人员资质较低、缺乏经验，岗位安排缺乏可行性的0.1-4分；  未提及的不得分。 | 10 |
| 4 | 拟投入设备情况 | 投标供应商自有3 辆以上（不包含 3 辆）的专用清运车辆（每车可清运不少于3吨）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针对本项目投入其他设备型号、车辆的专业性、充足性，以及日常作业车辆的管理、停放、及清洗保洁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投入的设备和车辆专业、充足，满足项目日常作业和需求的7.1-10分；  投入的设备和车辆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日常作业和需求的4.1-7分；  投入的设备和车辆薄弱，对项目日常作业和需求缺乏支持力度的0.1-4分；  未提及的不得分。 | 10 |
| 5 | 技术部分（60分） | 项目现状调查与重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的现状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垃圾外运、环境整治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综合打分：  对现状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全面，措施要点清晰、合理的10.1-15分；  对现状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措施要点较清晰、合理的5.1-10分；  对现状了解片面，重难点分析简单，措施要点缺乏合理性的0.1-5分；  未提及的不得分。 | 15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日常作业计划、质量管理方式及培训计划综合打分：  管理服务机构完善，日常作业计划和质量管理方式全面，有保障的7.1-10分；  管理服务机构一般，日常作业计划和质量管理方式一般，较有保障的4.1-7分；  管理服务机构简单，日常作业计划和质量管理方式简单，缺乏保障的0.1-4分；  未提及的不得分。 | 10 |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生活垃圾、园林垃圾、其他垃圾清运处置、打围墙、围挡、环境整治等具体实施方案，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具体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合理可行的10.1-15分；  具体实施方案一般，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一般的5.1-10分；  具体实施方案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简单，缺乏合理性的0.1-5分；  未提及的不得分。 | 15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目标计划的完成度以及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打分：  目标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承诺可行的7.1-10分；  目标计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3.1-7分；  目标计划简单片面，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缺乏针对性的0.1-3分；  未提及的不得分。 | 10 |
| 8 | 应急预案 | 针对突发事件保障措施的及时性、可靠性等内容，包含迎检、极端天气等各类应对措施进行评分：  应急预案全面，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性的3.1-5分；  应急预案一般，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和严谨性的0.1-3分；  未提及的不得分。 | 5 |
| 9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实际作业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  建议合理，对实际作业有帮助的3.1-5分；  建议一般，对实际作业帮助不大的0.1-3分；  未提及的不得分。 | 5 |
| **合计** | | | | **90** |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服务期限** |
| 1 | 垃圾处置清理及环境整治工程 | 详见具体技术需求 | 1 | 项 | **115.5** | 一年 |

##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内容：台州湾新区范围内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生活垃圾、园林垃圾、其他垃圾清运处置、打围墙、围挡、环境整治等，垃圾临时堆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2、项目地址：台州湾新区范围内

**3、服务期限：1年，预算金额115.5万元，（供应商服务费用在合同期内进行按实结算，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 115.5万元后则提前自动解除，服务期时间及合同价款结算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提早 1 天通知，投标人按时到场； 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应 1 小时内响应到场。该施工时间包括节假日在内（如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提前自动解除）

承包人不能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人员、设备或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的，发生一次扣罚 5000 元。超过三次以上，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 具体综合单价如下：

**《台州湾新区2022年垃圾处置清理及环境整治工程人工、零星机械单价表》**

| 编号 | 设备类别 | 型号 | 综合单价（元/台班）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汽车类 | 小四轮工具车 | 400 |  |
| 1.5吨自卸运输车（6轮）） | 950 |  |
| 2吨轻型卡车 | 800 |  |
| 10吨货车 | 1800 |  |
| 十通自卸车 | 1300 |  |
| 前四后八双桥自卸车 | 2380 |  |
| 15吨货车（车厢长9.6米） | 2350 |  |
| 2 | 挖机类 | 60型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 1400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轮胎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 1550 |  |
| 120型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 1800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200型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 2500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220型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 2500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300型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 4500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60型轮胎式液压单斗破碎机 | 1700 |  |
| 120型液压单斗破碎机 | 2500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200型液压单斗破碎机 | 3600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长臂挖机 | 4500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船式挖机 | 4300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水陆两用挖机 | 3900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3 | 铲车类 | 12型小铲车 | 700 |  |
| 18型小铲车 | 900 |  |
| 30型小铲车 | 1200 |  |
| 50型铲车 | 2598 |  |
| 4 | 吊车类 | 8吨汽车吊 | 1100 | 不足两小时按400元计 |
| 16吨汽车吊 | 1300 | 不足两小时按500元计 |
| 20吨汽车吊 | 1600 | 不足两小时按500元计 |
| 25吨汽车吊 | 2700 | 不足两小时按500元计 |
| 35吨汽车吊 | 2800 | 不足两小时按600元计 |
| 50吨汽车吊 | 6800 | 不足两小时按1200元计 |
| 5 | 叉车类 | 2-3吨叉车 | 1420 | 不足两小时按300元计 |
| 5吨叉车 | 2547 | 不足两小时按500元计 |
| 6 | 压路机类 | 15吨振动式压路机 | 3008 |  |
| 20吨振动式压路机 | 3072 |  |
| 26吨振动式压路机 | 3468 |  |
| 7 | 空压机类 | 柴油单头空压机 | 900 |  |
| 柴油双头空压机 | 1600 |  |
| 8 | 摊铺机类 | SSP100C-6摊铺机或相当于 | 6336 |  |
| 9 | 铣刨机类 | W1000 | 14080 |  |
| W1900 | 16012 |  |
| 10 | 随车起重运输车 | 4吨随车起重运输车 | 1600 |  |
| 8吨随车起重运输车 | 2000 |  |
| 12吨随车起重运输车 | 2600 |  |
| 11 | 拖车类 | 40吨平板拖车组（次） | 550 | 甲方有权在分配工作方式时自由选定。 |
| 40吨平板拖车组（台班） | 3900 |
| 12 | 其他类 | 升降机（20米内） | 1500 |  |
| 油锯 | 450 |
| 13 | 人工类（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 普工 | 250 |  |
| 技工（水、电、空压机等技工） | 350 |  |
| 现场安全维护、管理、协调等人员 | 250 |  |
| 14 | 打围墙 | 高2米，不含广告 | 630元/米 |  |
| 注：1、报价要求：在以上综合单价基础上，投标报价统一采用费率报价，**供应商各项服务项目投标费率不得高于100%，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作业人员职工年龄不得大于60周岁，且要热爱环卫事业，身体健康，无严重残疾和不良嗜好。  3、以上价格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内。此单价包括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施工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机械操作人员要求证件齐全）、劳务、管理、材料、人工费（包括人工工资、预计加班费用、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劳保用品费、保险等）、运输、安装、维护、保险、机械进退场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4、以上服务项目中工作时间皆按8小时计算；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特殊情况需要加班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加班工作，费用按小时计算。  5、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本项目人工、机械最终中标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费率。  6、垃圾处置费按246元/吨结算，垃圾处置量按实结算，结算时以联系单为准。  7、该项目要求中标单位及时响应并完成清运处置、打围墙、围挡、环境整治等任务。  8、中标供应商需为所有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伤亡意外险，负责用工人员的人身伤亡和作业安全。  9、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各项成交价不变，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每次服务所需人数及专用机械车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 | | | | |

**三、服务要求**

1、承包方须对招标人临时集置点的垃圾以及招标人管理范围内的所有所需清运的垃圾进行清运，承包方必须建立垃圾清运管理领导小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健全各项垃圾清运管理的规章制度；健全巡查制度，有巡查日志；各项台帐资料齐全、确实可信并及时上报。

2、垃圾清运途中，严防沿途抛洒。如发现垃圾运送车辆在运输途中有垃圾洒落，且未运至具有相应垃圾处理资质的垃圾消纳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方必须具有合法的垃圾处置（消纳）场地，垃圾处置（消纳）场地须有相关职能部门证明并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

4、承包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上路进行作业。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

5、投标人必须配备专业垃圾清运车3辆及配置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不得投入其他标项或项目内使用（需提供保证仅用于本清运项目的承诺书），因设备故障或维修，经采购人同意，承包方可更换同类型设备。必备车辆：运输车辆车厢必须是密闭的，并且要符合垃圾装载要求，车辆驾驶员必须是B驾驶执照，证件有效、合法。

6、员工上岗之前，承包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到不教育不培训不能上岗。承包人应定期、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7、承包方应根据采购人指定范围进行环境整治，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承包方将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止，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所需的设备、工具、清洁用品用具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供应商在承包服务期内，各项中标单价不变，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每次服务所需人数及专用机械车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

10、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11、项目安全事项

(1)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由中标单位负责。必须保证人员安全，做好预防保护工作，供应商中标后必须为本项目所招用的每一个工人办好人身意外保险。

(2)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单位承担，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3)垃圾清运期间承包单位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损害，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4)作业过程中，不得野蛮作业，合理保护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必须保证附近电线电缆、管道等的安全，做好预防保护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如若发生电线电缆、管道损毁的情况，后果由承包单位承担。

(5)工作人员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应做到文明规范操作，避免与群众发生矛盾，遇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必须保证周围群众、建筑物和财产安全，做好预防保护工作。如若周围群众、建筑物和财产安全受到不利影响，后果由承包单位承担。

12、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1）结算：

1.1人工、机械单价按《台州湾新区2022年垃圾处置清理及环境整治工程人工、零星机械单价表》，结合投标承诺费率执行（**最终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费率**），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时以联系单为准；

1.2垃圾处置费按246元/吨结算，垃圾处置量按实结算，结算时以联系单为准。

（2）支付方式：**垃圾清运费用一个季度结算一次**

（3）合同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期限内不因国家定额、取费、材料、人工机械价格等政策调整以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而调整。

3、服务质量承诺

3.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招标方沟通联络，中标方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承包项目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招标方日常业务联系；

3.2中标方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3中标方须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3.4中标方须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服务承诺，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理处置、环境整治工作；

3.5若有新发现垃圾的，中标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理清运到位；

3.6中标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人工、机械除外)由中标方承担；

3.7中标方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

3.8中标方在垃圾清理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中标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或损坏中标方财产、产品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中标方自负，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9中标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中标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 % 。[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履约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1. 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台州湾新区范围内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生活垃圾、园林垃圾、其他垃圾清运处置、打围墙、围挡、环境整治等，垃圾临时堆放场地由采购方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分局指定。

2、项目地址：台州湾新区范围内

3、服务期限：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提早 1 天通知，乙方按时到场；紧急情况下，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 1 小时内响应到场。**该施工时间包括节假日在内（如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提前自动解除）。**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款以 115.5万元为限，具体工程量按实计取。（供应商服务费用在合同期内进行按实结算，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 115.5万元后则提前自动解除，服务期时间及合同价款结算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2、中标费率为 %，具体中标综合单价如下：

| 编号 | 设备类别 | 型号 | 合同综合单价（元/台班）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汽车类 | 小四轮工具车 |  |  |
| 1.5吨自卸运输车（6轮）） |  |  |
| 2吨轻型卡车 |  |  |
| 10吨货车 |  |  |
| 十通自卸车 |  |  |
| 前四后八双桥自卸车 |  |  |
| 15吨货车（车厢长9.6米） |  |  |
| 2 | 挖机类 | 60型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轮胎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  |  |
| 120型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200型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220型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300型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60型轮胎式液压单斗破碎机 |  |  |
| 120型液压单斗破碎机 |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200型液压单斗破碎机 |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长臂挖机 |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船式挖机 |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水陆两用挖机 |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3 | 铲车类 | 12型小铲车 |  |  |
| 18型小铲车 |  |  |
| 30型小铲车 |  |  |
| 50型铲车 |  |  |
| 4 | 吊车类 | 8吨汽车吊 |  | 不足两小时按400元计 |
| 16吨汽车吊 |  | 不足两小时按500元计 |
| 20吨汽车吊 |  | 不足两小时按500元计 |
| 25吨汽车吊 |  | 不足两小时按500元计 |
| 35吨汽车吊 |  | 不足两小时按600元计 |
| 50吨汽车吊 |  | 不足两小时按1200元计 |
| 5 | 叉车类 | 2-3吨叉车 |  | 不足两小时按300元计 |
| 5吨叉车 |  | 不足两小时按500元计 |
| 6 | 压路机类 | 15吨振动式压路机 |  |  |
| 20吨振动式压路机 |  |  |
| 26吨振动式压路机 |  |  |
| 7 | 空压机类 | 柴油单头空压机 |  |  |
| 柴油双头空压机 |  |  |
| 8 | 摊铺机类 | SSP100C-6摊铺机或相当于 |  |  |
| 9 | 铣刨机类 | W1000 |  |  |
| W1900 |  |  |
| 10 | 随车起重运输车 | 4吨随车起重运输车 |  |  |
| 8吨随车起重运输车 |  |  |
| 12吨随车起重运输车 |  |  |
| 11 | 拖车类 | 40吨平板拖车组（次） |  | 甲方有权在分配工作方式时自由选定。 |
| 40吨平板拖车组（台班） |  |
| 12 | 其他类 | 升降机（20米内） |  |  |
| 油锯 |  |
| 13 | 人工类（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 普工 |  |  |
| 技工（水、电、空压机等技工） |  |  |
| 现场安全维护、管理、协调等人员 |  |  |
| 14 | 打围墙 | 高2米，不含广告 |  |  |
| 注：1、报价要求：在以上综合单价基础上，投标报价统一采用费率报价，**供应商各项服务项目投标费率不得高于100%，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作业人员职工年龄不得大于60周岁，且要热爱环卫事业，身体健康，无严重残疾和不良嗜好。  3、以上价格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内。此单价包括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施工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机械操作人员要求证件齐全）、劳务、管理、材料、人工费（包括人工工资、预计加班费用、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劳保用品费、保险等）、运输、安装、维护、保险、机械进退场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4、以上服务项目中工作时间皆按8小时计算；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特殊情况需要加班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加班工作，费用按小时计算。  5、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本项目人工、机械最终中标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费率。  6、垃圾处置费按246元/吨结算，垃圾处置量按实结算，结算时以联系单为准。  7、该项目要求中标单位及时响应并完成清运处置、打围墙、围挡、环境整治等任务。  8、中标供应商需为所有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伤亡意外险，负责用工人员的人身伤亡和作业安全。  9、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各项成交价不变，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每次服务所需人数及专用机械车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 | | | | |

**四、服务要求：**

1、承包方须对招标人临时集置点的垃圾以及招标人管理范围内的所有所需清运的垃圾进行清运，承包方必须建立垃圾清运管理领导小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健全各项垃圾清运管理的规章制度；健全巡查制度，有巡查日志；各项台帐资料齐全、确实可信并及时上报。

2、垃圾清运途中，严防沿途抛洒。如发现垃圾运送车辆在运输途中有垃圾洒落，且未运至具有相应垃圾处理资质的垃圾消纳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方必须具有合法的垃圾处置（消纳）场地，垃圾处置（消纳）场地须有相关职能部门证明并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

4、承包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上路进行作业。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

5、投标人必须配备专业垃圾清运车3辆及配置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不得投入其他标项或项目内使用（需提供保证仅用于本清运项目的承诺书），因设备故障或维修，经采购人同意，承包方可更换同类型设备。必备车辆：运输车辆车厢必须是密闭的，并且要符合垃圾装载要求，车辆驾驶员必须是B驾驶执照，证件有效、合法。

6、员工上岗之前，承包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到不教育不培训不能上岗。承包人应定期、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7、承包方应根据采购人指定范围进行环境整治，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承包方将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止，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所需的设备、工具、清洁用品用具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供应商在承包服务期内，各项中标单价不变，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每次服务所需人数及专用机械车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

10、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11、项目安全事项

(1)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由中标单位负责。必须保证人员安全，做好预防保护工作，供应商中标后必须为本项目所招用的每一个工人办好人身意外保险。

(2)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单位承担，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3)垃圾清运期间承包单位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损害，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4)作业过程中，不得野蛮作业，合理保护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必须保证附近电线电缆、管道等的安全，做好预防保护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如若发生电线电缆、管道损毁的情况，后果由承包单位承担。

(5)工作人员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应做到文明规范操作，避免与群众发生矛盾，遇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必须保证周围群众、建筑物和财产安全，做好预防保护工作。如若周围群众、建筑物和财产安全受到不利影响，后果由承包单位承担。

12、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2.乙方将垃圾及时运输到甲方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分局指定的垃圾临时堆放场地，按有关规定进处理，不得随意卸放。

3.甲方对乙方垃圾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理清运次数。

5.当垃圾临时堆放场地无法满足堆放需求时，甲方不得硬性要求乙方对指定垃圾进行清运处置。

6.甲方代表应如实做好联系单签证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项目委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乙方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承包项目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

2.乙方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合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4.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理处置、环境整治工作。

5.若有新发现垃圾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理清运到位。

6.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人工、机械除外)由乙方承担。

7.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

8.乙方在垃圾清理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或损坏乙方财产、产品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 。[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履约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如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提前自动解除）**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1、结算：

1.1人工、机械单价按《台州湾新区2022年垃圾处置清理及环境整治工程人工、零星机械单价表》，结合投标承诺费率执行（**最终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费率**），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时以联系单为准；

1.2垃圾处置费按246元/吨结算，垃圾处置量按实结算，结算时以联系单为准。

2、支付方式：**垃圾清运费用一个季度结算一次**

3、合同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期限内不因国家定额、取费、材料、人工机械价格等政策调整以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而调整。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能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人员、设备或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的，发生一次扣罚 5000 元。超过三次以上，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垃圾未及时清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乙方延迟清理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清理的，或乙方清理不当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与第三方存在纠纷影响清理进程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增加费用，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擅自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5．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或CA签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4）；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5）；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6）；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7）；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8)；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垃圾处置清理及环境整治工程（编号为ZJJH-2022-132号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垃圾处置清理及环境整治工程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或CA签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垃圾处置清理及环境整治工程（编号为ZJJH-2022-132号）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垃圾处置清理及环境整治工程（编号为ZJJH-2022-088号）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 项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该企业**上一年度**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 项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该企业**上一年度**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备注：1、标的工程、服务分别由不同企业承建（承接）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物内容；**

**2、上述空格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

**3、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日 期：

**附件9：**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或CA签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10**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和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1.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2：**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3：**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本表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内第二条“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4：**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或CA签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6）；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费率） | 备注 |
| 1 | 垃圾处置清理及环境整治工程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费率≤100%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施工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机械操作人员要求证件齐全）、劳务、管理、材料、人工费（包括人工工资、预计加班费用、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劳保用品费、保险等）、运输、安装、维护、保险、机械进退场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2.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本项目人工、机械最终中标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费率。**

3.垃圾处置费按246元/吨结算，垃圾处置量按实结算，结算时以联系单为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17：

**《台州湾新区2022年垃圾处置清理及环境整治工程人工、零星机械单价表》**

| 编号 | 设备类别 | 型号 | 综合单价（元/台班） | 备注 | 投标费率 |
| --- | --- | --- | --- | --- | --- |
| 1 | 汽车类 | 小四轮工具车 | 400 |  |  |
| 1.5吨自卸运输车（6轮）） | 950 |  |
| 2吨轻型卡车 | 800 |  |
| 10吨货车 | 1800 |  |
| 十通自卸车 | 1300 |  |
| 前四后八双桥自卸车 | 2380 |  |
| 15吨货车（车厢长9.6米） | 2350 |  |
| 2 | 挖机类 | 60型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 1400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轮胎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 1550 |  |
| 120型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 1800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200型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 2500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220型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 2500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300型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 4500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60型轮胎式液压单斗破碎机 | 1700 |  |
| 120型液压单斗破碎机 | 2500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200型液压单斗破碎机 | 3600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长臂挖机 | 4500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船式挖机 | 4300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水陆两用挖机 | 3900 | 进出场费按400元/次 |
| 3 | 铲车类 | 12型小铲车 | 700 |  |
| 18型小铲车 | 900 |  |
| 30型小铲车 | 1200 |  |
| 50型铲车 | 2598 |  |
| 4 | 吊车类 | 8吨汽车吊 | 1100 | 不足两小时按400元计 |
| 16吨汽车吊 | 1300 | 不足两小时按500元计 |
| 20吨汽车吊 | 1600 | 不足两小时按500元计 |
| 25吨汽车吊 | 2700 | 不足两小时按500元计 |
| 35吨汽车吊 | 2800 | 不足两小时按600元计 |
| 50吨汽车吊 | 6800 | 不足两小时按1200元计 |
| 5 | 叉车类 | 2-3吨叉车 | 1420 | 不足两小时按300元计 |
| 5吨叉车 | 2547 | 不足两小时按500元计 |
| 6 | 压路机类 | 15吨振动式压路机 | 3008 |  |
| 20吨振动式压路机 | 3072 |  |
| 26吨振动式压路机 | 3468 |  |
| 7 | 空压机类 | 柴油单头空压机 | 900 |  |
| 柴油双头空压机 | 1600 |  |
| 8 | 摊铺机类 | SSP100C-6摊铺机或相当于 | 6336 |  |
| 9 | 铣刨机类 | W1000 | 14080 |  |
| W1900 | 16012 |  |
| 10 | 随车起重运输车 | 4吨随车起重运输车 | 1600 |  |
| 8吨随车起重运输车 | 2000 |  |
| 12吨随车起重运输车 | 2600 |  |
| 11 | 拖车类 | 40吨平板拖车组（次） | 550 | 甲方有权在分配工作方式时自由选定。 |
| 40吨平板拖车组（台班） | 3900 |
| 12 | 其他类 | 升降机（20米内） | 1500 |  |
| 油锯 | 450 |
| 13 | 人工类（含餐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 普工 | 250 |  |
| 技工（水、电、空压机等技工） | 350 |  |
| 现场安全维护、管理、协调等人员 | 250 |  |
| 14 | 打围墙 | 高2米，不含广告 | 630元/米 |  |
| 注：1、报价要求：在以上综合单价基础上，投标报价统一采用费率报价，**供应商各项服务项目投标费率不得高于100%，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作业人员职工年龄不得大于60周岁，且要热爱环卫事业，身体健康，无严重残疾和不良嗜好。  3、以上价格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内。此单价包括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施工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机械操作人员要求证件齐全）、劳务、管理、材料、人工费（包括人工工资、预计加班费用、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劳保用品费、保险等）、运输、安装、维护、保险、机械进退场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4、以上服务项目中工作时间皆按8小时计算；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特殊情况需要加班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加班工作，费用按小时计算。  5、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本项目人工、机械最终中标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费率。  6、垃圾处置费按246元/吨结算，垃圾处置量按实结算，结算时以联系单为准。  7、该项目要求中标单位及时响应并完成清运处置、打围墙、围挡、环境整治等任务。  8、中标供应商需为所有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伤亡意外险，负责用工人员的人身伤亡和作业安全。  9、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各项成交价不变，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每次服务所需人数及专用机械车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